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新华学院潮州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
复垦方案编制及地形测量服务

委托方(甲方):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24日

签订地点: 潮州市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结果，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新华学院潮州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地形测量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实施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土地复垦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完成广州新华学院潮州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地形测量服务及提供该工作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一）工作内容

1、广州新华学院潮州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内容：

（1）前期工作：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立项、项目临时用地等基础资料，分析项目区范围内涉及的图斑地类；确定项目区复垦责任范围及规模；制定项目临时用地规划布局的初步方案；

（2）编制《广州新华学院潮州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主要包括土地复垦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建设期和生态恢复期的土地利用、土地保护和土地复垦的实施方案、投资规模和进度计划等内容；

（3）协助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协助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广州新华学院潮州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后提交给甲方。

2、广州新华学院潮州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临时用地地形测量工作内容：

(1) GPS 控制测量，陆域地形测量比例尺为 1：500，并出具勘测定界图等。

(二)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涉及潮州市湘桥区。

(三) 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最新政策要求和本项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所提交成果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光盘成果，提交数量按实际需要提供，装订成册，并协助相关部门上报审批，直至取得勘测定界图和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四) 工作进度安排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本项目：

1、广州新华学院潮州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进度：

(1)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 在资料收集工作完备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方案成果初稿，提供给甲方审查；

(3) 收到甲方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的修改完善，并协助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4) 取得有权限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方案成果给甲方。

2、广州新华学院潮州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临时用地地形测量服务工

作进度：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 在资料收集工作完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测定界成果，提供给甲方。

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甲方或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等且非乙方原因而导致项目成果无法按时提交的，则项目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五) 验收标准及后续服务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成果 1 套，勘测定界图成果 1 套，电子光盘 1 份（不含已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成果材料）。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土地管理法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1) 广州新华学院潮州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取得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文件为准；

(2) 广州新华学院潮州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临时用地地形测量以取得勘测定界图为准。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须向乙方就开展项目工作提供甲方已有的基础资料与数据、组织工作等必要的协助，对于未及时提供协助的则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项目组主要成员、或更换项目工作计划，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对此具有审批权；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完成工作成果；

(4) 甲方有权制止和要求乙方纠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相关文件规定、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的义务

(1) 按约定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

(2) 甲方负责项目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与数据；

(4) 甲方应尽量提供有利条件供乙方开展工作；

(5) 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根据有关报批程序的要求，尽快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6) 甲方变更委托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地形测量涉及的工程项目红线范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项目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履行已无必要，需终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对应金额。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项目权利

①对所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各内容的调研权；

②对所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各项内容的用户需求调查与分析权；

③对项目有关事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存在风险和应对措施等，按照先进、成熟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的建议权；

④甲方授予的其他权利。

(2) 乙方在甲方的授权下，可向第三方索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或与任何第三方商讨有关本项目的技术问题。在遇到与甲方提供的情况、资料或要求有矛盾的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乙方有权及时知道或掌握项目开展的变动或变更情况，并根据新情况向甲方提出相应建议。

2、乙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全面落实执行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及相关的工作任务；

(2) 乙方应按国家及省规定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

(3)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有责任继续完善项目成果；

(4)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第三条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金额

根据以上工作内容，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复垦方案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地形测量服务金额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元整（¥6,250.00），合计为人民币壹拾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106,250.00）。并按潮财建（2019）19号文，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确认本项目服务金额为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的审核价格为准

(二) 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技术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25,500.00)；

(2) 在乙方完成广州新华学院潮州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地形测量服务，取得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文件和勘测定界图后，余款经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付款项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其潮州分公司开具合法正规普通发票收款，且在当地缴交各种税费。

潮州分公司开户银行及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开 户 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帐 号：44161501040007884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不得擅自修改、对外发表、出版，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等情形除外。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甲、

乙双方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漏保密数据及资料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乙方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全部图纸、数据、文件资料等信息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变更项目技术服务单位，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相关责任，并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具体项目合同总价 5%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省相关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本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履行完权利和义务时为止。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新华学院潮州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地形测量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用之司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新华学院潮州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地形测量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明敏 (签字或盖章)

乙方：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军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